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16〕87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取消民生服务事项中繁文缛节和 不必要证明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相关单位:

为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切实提高为民服务的效率、质量和水平,进一步简政放权、治理懒政、转变政府职能,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民生服务事项中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的通知》(郑政〔2015〕44号)要求,结合前期东区对民生服务事项中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调研和清查结果,决定取消9类13项民生服务事项中增加群众负担、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详见附件)。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部门和

单位在行使行政权力、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时,不得再依据规章和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增设办事前置条件和办事环节;正在实施的,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于2016年5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清理取消结果,清理取消结果抄报至郑东新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二、根据实际管理工作需要,确需有关证明和核实有关情况的,由相关部门或民生服务事项办理部门直接征询对应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接受征询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收到征询请求当天予以回复。

三、有关部门、单位在履职尽责中擅自增加繁文缛节,或要求提供不必要证明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举报投诉。

四、监察审计局要加强对懒政、怠政和行政不作为行为的责任追究,认真处理、核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相关举报投诉,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继续实施增设的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或逾期回复征询请求,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处理结果在全区通报。

附件:取消的民生服务事项中增加群众负担、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9类13项)

2016年5月25日

附 件

取消的民生服务事项中增加群众负担、不符合 简政放权精神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

(9类13项)

1. 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涉及民生服务事项：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市级实施主体：市人社局

区内责任主体：人事劳动局

(2) 科级及以下因公出国(境)政审

市级实施主体：市人社局

区内责任主体：人事劳动局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市级实施主体：市民政局

区内责任主体：社会事业局

理由：因工作的敏感性或日常管理确实需要的，有关部门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了解情况并获取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没有不良记录和投诉证明

涉及民生服务事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农村劳动力定点培训机构

市级实施主体：市人社局

区内责任主体：人事劳动局

理由：人社部门作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培训机构具有监管职能，应当通过监管掌握培训机构的具体情况，因而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农村劳动力定点培训机构时，不必再要求提供关于培训方面的不良记录和投诉证明材料。

3. 计划生育证明

涉及民生服务事项：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市级实施主体：市人社局

区内责任主体：人事劳动局

(2) 外地进郑企业人员登记

市级实施主体：市城建委

区内责任主体：建设环保局

理由：计划生育监管是计生部门法定职责，公民是否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应影响到其基本的就业权和生存权。确需了解的，相关部门应当向计生等部门核实。

4. 无债权债务证明

涉及民生服务事项：

科级及以下因公出国(境)政审

市级实施主体：市人社局

区内责任主体：人事劳动局

理由：债权债务关系是公民基本民事关系，与因公出国不具有直接关联性，不再纳入政审范围。

5. 工作调动表

涉及民生服务事项：

受理市外转入正规人事档案

市级实施主体：市人社局

区内责任主体：人事劳动局

理由：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可以通过查阅其人事档案了解办理人的工作关系状况，且《工作调动表》多数相关部门已不再办理，再要求服务对象提供该表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

6. 外伤证明

涉及民生服务事项：

城镇居民医疗费用报销

市级实施主体：市人社局

区内责任主体：人事劳动局

理由：社区无法掌握和证明居民外伤情况，为优化办事流程，改为由本人书写情况说明，并由市人社局调查核实。

7. 户籍证明

涉及民生服务事项：

工伤人员享受定期待遇资格调查

市级实施主体：市人社局

区内责任主体：人事劳动局

理由：身份证和户口簿是公安机关为公民发放的法定身份证件，公民提供了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即可证明其身份，无需再开具户籍证明。确需核实户籍情况的，人社部门应当和公安机关联系，不得交由公民个人办理。

8. 单位介绍信

涉及民生服务事项：

(1)单位专管员查询本单位人员参保信息、开具本单位人员参保证明

市级实施主体：市人社局

区内责任主体：人事劳动局

理由：在办理该项民生服务事项时，单位专管员提供有单位的社保登记证，能够证明该单位专管员是受单位委托来办理相关事项，无需再要求单位开具介绍信。

(2)郑州市企业办理“三无证明”(无质量安全事故、无市场不良行为、无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及办理其他有关企业及其人员资质资格等

市级实施主体：市城建委

区内责任主体：建设环保局

理由：有关部门为证明经办人是受所在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事项而要求企业提供，事实上经办人和委托企业的委托授权书即能够起到证明作用。

9. 诚信证明

涉及民生服务事项：

外地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理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信用登记

市级实施主体：市城建委

区内责任主体：建设环保局

理由：外地企业或中介机构的依法开展业务情况属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监督范围，业务办理中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内部公文函

请有关部门告知相关情况和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等了解相关信用信息,无需企业自行办理。同时,信用登记亦不在市城建委的行政权责事项清单之列。

